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
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〇九學年度及一〇八學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董事會公鑒：

無保留意見及保留意見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九學年度及一〇八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對民國一〇九學年度財務報表表示無保留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九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對民國一〇八學年度財務報表表示保留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影響外，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八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無保留意見及保留意見之基礎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及九所述，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預付土地款\$2,394,000及閒置資產\$113,626,392，係購置新北市樹林區三角埔預定實習工場90筆(分割後為98筆)土地，該不動產原登記於自然人名下，其中70筆(分割後為77筆)土地已完竣辦理更名登記移轉為學校所有，另20筆(分割後為21筆)則係因農牧用地私法人不得承受，故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尚登記於一位自然人名下，並辦理抵押權設立登記予學校。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對民國一〇九學年度及一〇八學年度之財務報表分別表示無保留意見及保留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且維持與財務報表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程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鴻鈞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平衡表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 132,150	0.01	\$ 237,345	0.01		\$ 9,969,559	0.39
銀行存款	1,714,217,521	66.98	1,718,691,211	68.15	四	23,130,488	0.91
應收款項	6,073,173	0.24	8,169,295	0.33	五	34,117,035	1.33
預付款項	15,126,367	0.59	86,260	0.00	二十二	67,217,082	2.63
流動資產合計	1,735,549,211	67.82	1,727,184,111	68.49		1,595,041	0.06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1,043,662	0.04
非流動金融資產	355,943,956	13.91	333,050,414	13.21	三、六	40,660,448	1.59
特種基金	13,716,744	0.53	13,716,744	0.54	三、七、十一	42,255,489	1.65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369,660,700	14.44	346,767,158	13.75		109,472,571	4.2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043,662	0.04
房屋及建築	197,856,965	7.73	193,590,216	7.67	三、八、九	40,660,448	1.6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7,644,731	4.60	115,189,250	4.57		41,704,110	1.65
圖書及博物	2,580,828	0.10	2,535,397	0.10		104,208,564	4.13
其他設備	19,542,289	0.76	20,231,639	0.80			
購建中營運資產	—	—	2,394,277	0.1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337,624,813	13.19	333,940,779	13.24		174,580,056	6.82
無形資產	89,400	0.00	—	—		238,922,190	9.47
其他資產						(14,708,896)	(0.57)
存出保證金	325,000	0.01	345,100	0.01	六	2,449,797,222	95.72
閒置資產	116,020,669	4.54	113,626,392	4.51		2,417,654,976	95.87
其他資產合計	116,345,669	4.55	113,971,492	4.52	二十三		
資產總計	\$ 2,559,269,793	100.00	\$ 2,521,863,540	100.00		\$ 2,521,863,540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代收款項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合計							
餘絀							
累積餘絀							
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承諾及或有負債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請參閱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查核報告書及本財務報表後附之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董事長：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九學年度及一〇八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學年度		一〇八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十三	\$ 49,999,508	25.02	\$ 55,275,432	22.72
推廣教育收入		38,317,139	19.17	41,374,092	17.0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7,508,311	3.76	7,206,526	2.96
補助及受贈收入	八、十四、二十	19,533,470	9.77	23,092,723	9.49
財務收入	六	69,114,207	34.58	104,208,136	42.83
其他收入	二十	15,382,553	7.70	12,168,272	5.00
收入合計		<u>199,855,188</u>	<u>100.00</u>	<u>243,325,181</u>	<u>100.00</u>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十五、十九	1,988,902	0.99	2,044,056	0.84
行政管理支出	十六	23,199,822	11.61	31,737,950	13.0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十七	74,769,344	37.41	90,505,663	37.20
獎助學金支出		1,011,000	0.51	886,180	0.36
推廣教育支出	十八	40,539,873	20.28	44,305,250	18.2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270,302	2.64	4,269,317	1.76
其他支出		25,812,613	12.92	28,687,344	11.79
成本與費用合計		<u>172,591,856</u>	<u>86.36</u>	<u>202,435,760</u>	<u>83.20</u>
本期餘絀		<u>27,263,332</u>	<u>13.64</u>	<u>40,889,421</u>	<u>16.80</u>
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餘絀	三、六	4,878,914		(70,825,815)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u>4,878,914</u>		<u>(70,825,815)</u>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u>\$ 32,142,246</u>		<u>\$ (29,936,394)</u>	

(請參閱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查核報告書及本財務報表後附之附註)

製表： 主 辦： 校長： 董事長：
會計人員：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學年度及一〇八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九學年度	一〇八學年度
<u>營運活動現金流量</u>		
本期餘絀	\$ 27,263,332	\$ 40,889,421
利息股利之調整	(27,727,017)	(25,749,028)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463,685)	15,140,393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7,986,901	24,069,75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41,486,998)	(83,659,108)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4,909,845)	4,583,332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433,054)	1,246,00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50,306,681)	(38,619,630)
收取利息	13,019,777	17,394,858
收取股利	16,772,908	8,516,460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0,513,996)	(12,708,312)
<u>投資活動現金流量</u>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收現數	330,938,601	113,835,747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20,100	—
減少或處分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	—	230,000,000
減：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付現數	(307,566,039)	(352,668,837)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4,065,212)	(13,788,718)
減：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89,400)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238,050	(22,621,808)
<u>籌資活動現金流量</u>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79,414,392	79,929,705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511,597	497,092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73,268,710)	(80,178,762)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960,218)	(581,59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697,061	(333,55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4,578,885)	(35,663,67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718,928,556	1,754,592,23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714,349,671	\$ 1,718,928,556

(請參閱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查核報告書及本財務報表後附之附註)

製表： 主 辦： 校長： 董事長：
會計人員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九學年度及一〇八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一〇九學年度			一〇八學年度		
	目	金額	%	金額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49,999,508	32.58	\$	55,275,432	34.25
推廣教育收入		38,317,139	24.96		41,374,092	25.6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7,508,311	4.89		7,206,526	4.47
補助及受贈收入		19,533,470	12.73		23,092,723	14.31
財務收入		69,114,207	45.03		104,208,136	64.57
其他收入		15,382,553	10.02		12,168,272	7.5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41,486,998)	(27.03)	(83,659,108)	(51.84)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6,950,371)	(4.53)		1,546,018	0.96
利息股利調整數		2,065,668	1.35		162,290	0.10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153,483,487</u>	<u>100.00</u>		<u>161,374,381</u>	<u>100.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988,902	1.30		2,044,056	1.27
行政管理支出		23,199,822	15.12		31,737,950	19.6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4,769,344	48.71		90,505,663	56.08
獎助學金支出		1,011,000	0.66		886,180	0.55
推廣教育支出		40,539,873	26.41		44,305,250	27.4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270,302	3.43		4,269,317	2.65
其他支出		25,812,613	16.82		28,687,344	17.78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及費用	(7,986,901)	(5.20)	(24,069,752)	(14.92)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9,392,528	6.12	(4,283,315)	(2.65)
利息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173,997,483</u>	<u>113.37</u>		<u>174,082,693</u>	<u>107.88</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20,513,996)</u>	<u>(13.37)</u>	(<u>12,708,312)</u>	<u>(7.88)</u>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113,835,747	70.54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9,531,525	6.21		6,773,479	4.20
圖書及博物		45,431	0.03		11,859	0.00
其他設備		221,507	0.14		2,950,751	1.83
無形資產		89,400	0.06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u>9,887,863</u>	<u>6.44</u>		<u>9,736,089</u>	<u>6.03</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30,401,859)</u>	<u>(19.81)</u>		<u>91,391,346</u>	<u>56.63</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4,266,749	2.78		4,052,629	2.5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u>4,266,749</u>	<u>2.78</u>		<u>4,052,629</u>	<u>2.51</u>
本期現金餘絀	\$	<u>(34,668,608)</u>	<u>(25.59)</u>	\$	<u>87,338,717</u>	<u>54.12</u>

(請參閱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查核報告書及本財務報表後附之附註)

製表： 主 辦： 校長： 董事長：

會計人員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學年度及一〇八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學校沿革

本校民國五年五月，由日本東洋協會呈請，獲得台灣總督允許，創設「東洋協會台灣支部附屬私立台灣商工學校」；二十八年另創設「開南工業學校」及「開南商業學校」。三十四年八月經「財團法人台灣商工學校」、「私立開南商業學校」、「私立開南工業學校」三校校友暨家長會代表，向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申請接辦；三十五年九月前述三校合併，定名為「臺北市私立開南商工職業學校」，分高級及初級兩部學制；至六十一年三月一日因停辦初級部，奉命更改為「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再奉准更名為「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本校依據「職業學校規程」規定，實施商業及工業之各項職業教育與訓練。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摘要

會計制度

本校之會計事務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若有上項規定未規範之事項則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辦理。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金融資產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另如有減損之客觀證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列入當期餘絀。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列入購置年度之資本門支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採報廢法，未提列折舊與攤提，俟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以原購入成本列入報廢年度之經常門支出。報廢資產若有處分收益則列為「其他收入」項目。

退休撫卹金

本校於八十一學年度以前，自行於學什費之百分之六提列退休金準備，相對項目帳列應付退休及離職金，自八十一學年度起，自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後，本校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代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董事會及學校亦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之經費，自九十七學年度起，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提撥學費百分之三之經費，提繳該委員會由其統籌管理與運用，並帳列退休撫卹費項目。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本校除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至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儲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外，同條第四項之規定亦依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1)教育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2)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3)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4)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前述(2)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

另本校非專任教職員之退休撫卹，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項目的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依教育部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臺會(二)字第一〇〇〇〇〇〇一三一C號令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八

十九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累積賸餘款對應項目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若計算後確有收支不足（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依權責發生制以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四、銀行存款

	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支 票 存 款	\$ 898,940	\$ 59,685
活 期 存 款	378,601,654	433,214,599
定 期 存 款	1,334,716,927	1,285,416,927
合 計	\$ 1,714,217,521	\$ 1,718,691,211

以上銀行存款並無設定擔保或其他支用受限制情形。

五、應收款項

	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 收 利 息	\$ 5,602,782	\$ 7,668,450
其 他	470,391	600,653
小 計	6,073,173	8,269,103
減：備 抵 呆 帳	(—)	(99,808)
合 計	\$ 6,073,173	\$ 8,169,295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u>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u>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原始投資成本	\$ 371,992,120	\$ 355,551,729
期末依公允價值衡量未實現餘絀	(14,708,896)	(19,587,810)
減：累計減損	(1,339,268)	(2,913,505)
合 計	<u>\$ 355,943,956</u>	<u>\$ 333,050,414</u>

(一)非流動金融資產未有設定擔保之情形，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衡量，認列其他綜合餘絀分別為\$4,878,914及\$(70,825,815)。

(二)非流動金融資產一〇九學年度及一〇八學年度取得現金股利分別為\$16,772,908及\$8,516,460，帳列財務收入項目。

(三)一〇九學年度及一〇八學年度處分股票，沖減成本及累計減損後，認列處分之收益分別為\$41,387,190及\$78,459,108，帳列財務收入項目。

七、特種基金

	<u>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u>
創 校 基 金	\$ 2,467,221	\$ 2,467,221
獎 助 學 金	11,249,523	11,249,523
合 計	<u>\$ 13,716,744</u>	<u>\$ 13,716,744</u>

本項目之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請參閱附註十一)

八、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本 期 重 分 類</u>	<u>期 末 餘 額</u>
房屋及建築	\$ 193,590,216	\$ 4,266,749	\$ —	\$ —	\$ 197,856,96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5,189,250	9,531,525	7,076,044	—	117,644,731
圖書及博物	2,535,397	45,431	—	—	2,580,828
其他設備	20,231,639	221,507	910,857	—	19,542,289
購建中營運資產	2,394,277	—	—	(2,394,277)	—
合 計	<u>\$ 333,940,779</u>	<u>\$ 14,065,212</u>	<u>\$ 7,986,901</u>	<u>\$ (2,394,277)</u>	<u>\$ 337,624,813</u>

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191,276,474	\$ 2,313,742	\$ —	\$ —	\$ 193,590,21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1,192,709	11,973,479	17,441,156	(535,782)	115,189,250
圖書及博物	2,523,538	11,859	—	—	2,535,397
其他設備	23,373,702	2,950,751	6,628,596	535,782	20,231,639
購建中營運資產	2,394,277	—	—	—	2,394,277
合 計	\$ 340,760,700	\$ 17,249,831	\$ 24,069,752	\$ —	\$ 333,940,779

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購建中營運資產為\$2,394,277；緣本校為促進學校建設與職業教育之健全發展，預定於新北市樹林區三角埔地號 327-13 等 90 筆土地(分割後為 98 筆)興建實習工場，以解決目前校地不敷使用情形，而因該等土地部分係農牧用地，當時尚無法以本校名義辦理過戶；嗣其中 70 筆(分割後為 77 筆)土地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止，歷經法院判決及捐贈等法律程序，已更名移轉為本校所有。

另 20 筆(分割後為 21 筆)土地原係農牧用地，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此 20 筆土地於九十六年間將其產權借名登記於簡文豐先生名下，並辦理抵押權設立登記予學校，以保障本校權益。該等土地業經主管機關於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核准變更為林業用地，並於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更名移轉為本校所有。

上述已完成過戶及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借名登記之土地，已重分類至閒置資產。(請參閱附註九)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所有權均屬本校，且未提供抵押擔保，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投保金額均為\$63,864,000。

一〇八學年度受贈產學合作中心，本校以公允價值\$5,200,000 認列為機械儀器及設備，對應項目為「補助及受贈收入」。

九、閒置資產

	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116,020,669	\$ 113,626,392

本校將新北市樹林區三角埔土地陸續完成過戶之土地，及借名登記於簡文豐先生名下之農牧用地(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更名移轉為本校所有)重分類為閒置資產。(請參閱附註八)

十、代收款項

	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代收輔導費	\$ 11,601,331	\$ 10,197,999
代收獎助學金	5,392,233	4,945,935
代收教育局補助款	1,318,851	327,478
代收各項保險費及所得稅等	351,772	17,155
其他	15,452,848	12,482,786
合計	\$ 34,117,035	\$ 27,971,353

十一、權益基金及餘絀

明細如下：

	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餘絀	合計
期初餘額	\$ 13,716,744	\$ 1,991,013,636	\$ 193,590,216	\$ 238,922,190	\$ (19,587,810)	\$ 2,417,654,976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	87,338,717	4,266,749	(91,605,466)	—	—
本期餘絀	—	—	—	27,263,332	—	27,263,332
一〇九學年度其他綜合餘絀	—	—	—	—	4,878,914	4,878,914
期末餘額	\$ 13,716,744	\$ 2,078,352,353	\$ 197,856,965	\$ 174,580,056	\$ (14,708,896)	\$ 2,449,797,222

	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餘絀	合計
期初餘額	\$ 13,716,744	\$ 2,009,560,454	\$ 191,276,474	\$ 181,799,693	\$ 51,238,005	\$ 2,447,591,37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	(18,546,818)	2,313,742	16,233,076	—	—
本期餘絀	—	—	—	40,889,421	—	40,889,421
一〇八學年度其他綜合餘絀	—	—	—	—	(70,825,815)	(70,825,815)
期末餘額	\$ 13,716,744	\$ 1,991,013,636	\$ 193,590,216	\$ 238,922,190	\$ (19,587,810)	\$ 2,417,654,976

(一)本校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於一一〇年五月三日換發法人登記證書，登記財產總額為\$458,899,638。

(二)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請參閱附註七)

(三)計算一〇八學年度及一〇七學年度累積賸餘款餘額分別為\$2,078,352,353及\$1,991,013,636，爰將差額\$87,338,717及\$(18,546,818)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分別於一〇九學年度及一〇八學年度由累積餘絀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四)其他權益基金與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相等。

十二、所得稅

本校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等有關法規，截至一〇八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完訖，並經核定至一〇八學年度。

十三、學雜費收入

	一〇九學年度	一〇八學年度
學費收入	\$ 39,695,788	\$ 43,993,360
雜費收入	5,711,276	6,370,462
實習費收入	4,592,444	4,911,610
合計	<u>\$ 49,999,508</u>	<u>\$ 55,275,432</u>

十四、補助及受贈收入

	一〇九學年度	一〇八學年度
補助收入	\$ 17,071,470	\$ 17,600,723
受贈收入	2,462,000	5,492,000
合計	<u>\$ 19,533,470</u>	<u>\$ 23,092,723</u>

十五、董事會支出

	一〇九學年度	一〇八學年度
人事費	\$ 1,072,440	\$ 1,120,732
業務費	363,862	305,074
退休撫卹費	—	43,615
出席及交通費	550,000	543,000
折舊及攤銷	2,600	31,635
合計	<u>\$ 1,988,902</u>	<u>\$ 2,044,056</u>

十六、行政管理支出

	一〇九學年度	一〇八學年度
人事費	\$ 15,987,499	\$ 15,775,086
業務費	4,498,644	7,419,100
維護費	960,798	938,952
退休撫卹費	844,624	857,859
折舊及攤銷	908,257	6,746,953
合計	<u>\$ 23,199,822</u>	<u>\$ 31,737,950</u>

十七、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一〇九學年度	一〇八學年度
人 業 維 退 折 合	事 務 護 撫 及 休 舊	費 費 費 費 銷 攤 計	\$ 53,209,859	\$ 55,136,588
			12,747,357	16,343,237
			28,288	41,620
			2,042,074	2,432,097
			6,741,766	16,552,121
			\$ 74,769,344	\$ 90,505,663

十八、推廣教育支出

			一〇九學年度	一〇八學年度
人 業 維 退 折 合	事 務 護 撫 及 休 舊	費 費 費 費 銷 攤 計	\$ 6,446,799	\$ 6,404,742
			33,141,781	36,408,198
			337,553	421,400
			279,462	331,867
			334,278	739,043
			\$ 40,539,873	\$ 44,305,250

十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

出席費及車馬費

職 稱	姓 名	一〇九學年度	一〇八學年度
董 事 長	顏 〇 隆	\$ 35,000	\$ 49,000
榮譽董 事 長	林 〇 波	35,000	38,000
副董 事 長	林 〇 治	10,000	5,000
副董 事 長	林 〇 福	35,000	43,000
董 事 事	葉 〇 進	30,000	5,000
董 事 事	謝 〇 基	35,000	25,000
董 事 事	吳 〇 堂	30,000	25,000
董 事 事	簡 〇 陽	35,000	49,000
董 事 事	邱 〇 賢	35,000	43,000
董 事 事	林 〇 道	10,000	—
董 事 事	顏 〇 熙	30,000	23,000
董 事 事	劉 〇 信	30,000	20,000
董 事 事	葉 〇 正	35,000	25,000
董 事 事	楊 〇 舟	35,000	28,000
董 事 事	顏 〇 光	35,000	49,000
監 察 人	許 〇 環	35,000	35,000
監 察 人	王 〇 興	35,000	38,000
監 察 人	陳 〇 敏	25,000	43,000
合 計		\$ 550,000	\$ 543,000

二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 (以下稱開南大學)	該校主要董事與本校主要董事相同
顏文隆	本校董事長
顏文熙	本校董事
劉宗信	本校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補助及受贈收入

係關係人捐贈本校之收入，明細如下：

	一〇九學年度		一〇八學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餘額 %	金額	佔該項目 餘額 %
顏文隆	\$ 1,000,000	40.62	\$ —	—
顏文熙	100,000	4.06	—	—
劉宗信	600,000	24.37	—	—
合計	<u>\$ 1,700,000</u>	<u>69.05</u>	<u>\$ —</u>	<u>—</u>

2.其他收入

	一〇九學年度		一〇八學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
開南大學	<u>\$ 691,500</u>	<u>4.50</u>	<u>\$ 804,600</u>	<u>6.61</u>

二十一、舉債指數計算

	一〇九學年度	一〇八學年度
1. 貨幣性負債		
應付款項	\$ 9,969,559	\$ 4,321,980
代收款項	34,117,035	27,971,353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40,660,448	40,660,448
存入保證金	1,595,041	1,043,662
貨幣性負債小計	<u>A 86,342,083</u>	<u>73,997,443</u>

2. 貨幣性資產			
現金		132,150	237,345
銀行存款		1,714,217,521	1,718,691,211
應收款項		6,073,173	8,169,295
非流動金融資產		355,943,956	333,050,414
特種基金		13,716,744	13,716,744
存出保證金		325,000	345,1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2,090,408,544	2,074,210,109
3. 借款淨額	C=A-B	\$ (2,004,066,461)	\$ (2,000,212,666)
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 (30,401,859)	\$ 91,391,346
5. 舉債指數	E=C÷D	0	0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二十二、其 他

- (一)本校已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其為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其為私立學校者，並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之規定辦理。
- (二)本校未有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書之情形。
- (三)本校新北市樹林區三角埔校地之開發，雖於九十八年經本校及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以下稱開南大學)董事會決議同意本校委請開南大學代為管理及規劃，但經多次呈報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稱教育局)均未獲同意。依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府授教職字第 10136473900 號函所示，本校新北市樹林區三角埔段土地開發規劃部分，尚未經教育局核准，如有開發支出之紛爭，應與本校無涉，本案如開南大學能逐筆提具明確授權人員、單位資料及會計師查核帳目明細等，始應由開南大學向本校請求支付此校地費。一〇三年九月五日本校與開南大學舉行本案開發費用之協調會，決議本校同意於本校及開南大學之董事會通過並呈報教育部及教育局審核後，依行政主管機關核備事項辦理。本案開南大學主張支付之開發費用合計\$9,008,445，惟教育局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北市教中字第 10530792000 號函勉予同意本校支付校地管理費用\$2,563,645，另開發規劃服務費用\$6,444,800，不予同意支付。

(四)本校於一〇九學年度籌設附屬作業組織「臺北市私立開南社區式長照機構」，截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之籌設及購置設備支出為\$15,042,126(帳列預付款項)，已收取之補助款為\$7,400,000(帳列預收款項)，俟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後，再行轉列附屬作業組織之收入及支出項下。

二十三、承諾及或有負債

截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依土地租賃契約約定(租賃期間自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校應於一一〇學年度支付租金為\$23,394,000。

二十四、期後事項

本校自一〇九學年度會計期間終了日後，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尚無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之重大事項發生。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一〇九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民國一〇九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查核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做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事項查核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缺失，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依本會計師實施上述查核之結果，尚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需做改進之情事。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 鴻 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十 八 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p>01.檢查事項：</p> <p>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2.檢查事項：</p> <p>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3.檢查事項：</p> <p>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4.檢查事項：</p> <p>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p>05.檢查事項：</p> <p>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4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6.檢查事項：</p> <p>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00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7.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8.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09.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0.檢查事項：</p> <p>學校是否參照教育部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p> <p>檢查結果：[]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此項目。</p> <p>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1.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2.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3.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4.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5.檢查事項：</p> <p>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6.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7.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p> <p>檢查結果：[]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此項目。</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8.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三)資產事項	
<p>19.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學校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原則下，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p> <p>99 年 12 月 28 日府教職字第 09939222900 號。</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0.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p> <p>檢查結果：[]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此項目。</p> <p>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1.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p> <p>檢查結果：[]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此項目。</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2.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3.檢查事項：</p> <p>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局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4.檢查事項：</p> <p>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學校累積盈餘金額：累積賸餘款 \$ 1,997,479,536。</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學校累積賸餘款\$2,078,352,353，減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109年7月31日累積餘絀\$80,872,817後餘額\$1,997,479,536。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一。</p>
<p>25.檢查事項：</p> <p>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教育局核准之日期及文號：</p> <p>109年6月16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54829號。</p> <p>109年7月13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47341號。</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6.檢查事項：</p> <p>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7.檢查事項：</p> <p>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8.檢查事項：</p> <p>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p> <p>表列項目：</p> <p>(1)學校累積盈餘為(\$1,997,479,536)，其 1/2(\$998,739,768)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p> <p>(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516,000,000)【含累積可投資金額(\$516,000,000)及可流用金額(\$ 0)】；</p> <p>(3)學校贖餘款轉投資基金總額 (\$371,992,120)，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 (\$516,000,000)【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 (\$516,000,000)+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0)】百分比為(72.09%)，學校尚可再投資或超投資(以負號表達)之總金額為(\$144,007,880)。</p> <p>註：1.「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贖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填列。</p> <p>2.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含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p> <p>3.「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 年 2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加計 98 年 2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增加之投資金額。</p> <p>補充說明：請參閱第 24 檢查事項及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請參閱第 24 檢查事項及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p>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9.檢查事項：</p> <p>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0.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1.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2.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p> <p>檢查結果：[]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此項目。</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3.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4.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5.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6.檢查事項：</p> <p>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四)負債事項	
<p>37.檢查事項：</p> <p>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p> <p>(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p> <p>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p> <p>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0 }</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8.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此項目。</p> <p>1.新增借款經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p> <p>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局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9.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此項目。</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0.檢查事項：</p> <p>*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此項目。</p> <p>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五)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p>41.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2.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局有關規定？</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3.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4.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局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六)其 他	
<p>45.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p> <p>109年8月14日北市教會字第1093058827號。</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6.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局？</p> <p>(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局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7.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8.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局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檢查結果：[]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此項目。</p> <p>教育局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9.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p> <p>檢查結果：[]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此項目。</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0.檢查事項:</p> <p>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此項目。</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51.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p> <p>補充說明：</p> <p>查核日期：110 年 9 月 15 日</p> <p>網址：http://www.knvs.tp.edu.tw/accounting.html。</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52.檢查事項：</p> <p>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此項目。</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3.檢查事項：</p> <p>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教育局公文日期、文號</th> <th style="width: 25%;">查核項目</th> <th style="width: 25%;">改善情形</th> <th style="width: 30%;">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top;">109年8月14日 北市教會字第 1093058827號 (109學年度預算書，備查)</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董事會支出預算占學雜費總收入比例超過規定3%。</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樽節董事會開支辦法研議中。</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尚未改善。</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2.借款開南大學8億元還款案，請盡速依本局審核意見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本局。</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08學年度已全數收回借款。</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已改善。</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top;">110年2月8日 北市教會字第 1103022565號 (108學年度決算書，備查)</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董事會支出占學雜費總收入比例超過規定3%。</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樽節董事會開支辦法研議中。</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尚未改善。</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2.土地借名登記一事，請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後，盡速函報本局。</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借名登記已於110年7月全數移轉登記至學校名下。</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已改善。</td> </tr> </tbody> </table>	教育局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9年8月14日 北市教會字第 1093058827號 (109學年度預算書，備查)	1.董事會支出預算占學雜費總收入比例超過規定3%。	樽節董事會開支辦法研議中。	尚未改善。	2.借款開南大學8億元還款案，請盡速依本局審核意見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本局。	108學年度已全數收回借款。	已改善。	110年2月8日 北市教會字第 1103022565號 (108學年度決算書，備查)	1.董事會支出占學雜費總收入比例超過規定3%。	樽節董事會開支辦法研議中。	尚未改善。	2.土地借名登記一事，請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後，盡速函報本局。	借名登記已於110年7月全數移轉登記至學校名下。	已改善。	
教育局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9年8月14日 北市教會字第 1093058827號 (109學年度預算書，備查)	1.董事會支出預算占學雜費總收入比例超過規定3%。	樽節董事會開支辦法研議中。	尚未改善。																
	2.借款開南大學8億元還款案，請盡速依本局審核意見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本局。	108學年度已全數收回借款。	已改善。																
110年2月8日 北市教會字第 1103022565號 (108學年度決算書，備查)	1.董事會支出占學雜費總收入比例超過規定3%。	樽節董事會開支辦法研議中。	尚未改善。																
	2.土地借名登記一事，請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後，盡速函報本局。	借名登記已於110年7月全數移轉登記至學校名下。	已改善。																
<p>54.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5.檢查事項：</p> <p>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主辦會計：房佳樺

校長：邢文斐

董事長：顏文隆

簽證會計師：林鴻基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林鴻基

受查者填表說明：

- 1.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3.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4.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局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 1.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3.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 4.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25968

號

會員姓名：林鴻基

事務所電話：(02)27719088

事務所名稱：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78176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07 號 15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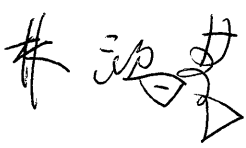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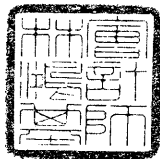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3747306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51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一〇九學年度（自民國 一〇九年 八月 一 日至

一一〇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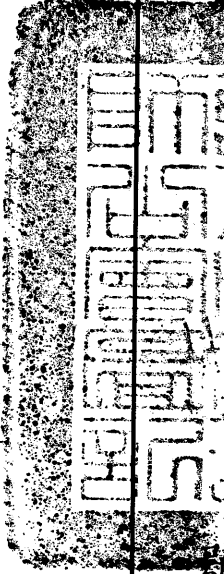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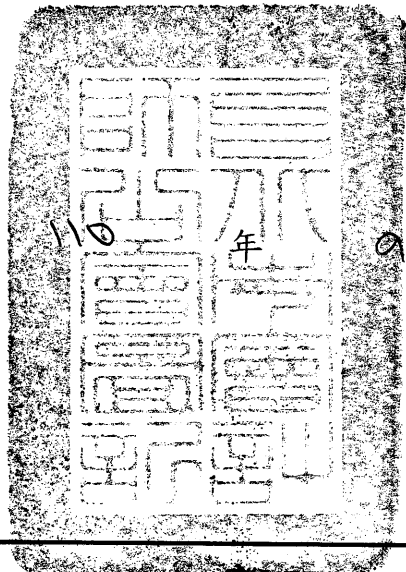
110

年

月

13

日



裝訂線

士
下
貝
言
二
年